

# 2023年度中山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山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山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中山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监督养老服务工作。

(4)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等政策、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5)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实施审批发放管理工作。

(6) 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执法。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7) 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工作，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工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9) 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

策。承担镇（街）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承担镇（街）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10）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工作。

（11）负责管理、使用、发放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

（12）拟订和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推进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以及其他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主要职能，中山市民政局内设10个科室，分别为：

1. 办公室（法制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宣传、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会议文件。承担民政法制宣传、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绩效指标等重点工作的督促落实。

2. 计财科。承担机关民政事业费的预决算工作。管理和使用

民政事业费，指导和监督下拨镇街的民政事业费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统计、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拟订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3. 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除婚姻登记外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4. 综合执法科。负责依法开展民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殡葬执法。督导检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民政专项业务等工作。

5. 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科。拟订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管理救助服务机构。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推进社会捐助工作，指导中山市慈善总会。

6. 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指导监督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负责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等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监督落实收养登记工作。指导、

监督、管理福利彩票发行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7. 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挂中山市地名管理办公室牌子）。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办镇（街）级行政区域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承担镇（街）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界线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区划档案管理工作。拟订本级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地名规划，指导督促地名标志设置工作。承担地名档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和实施审批发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殡葬管理政策和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公墓的管理工作。管理婚姻、殡葬服务机构。

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工作科。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村（居）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机构，指导社会工作机构规范化建设。配合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

9. 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预审和监督管理。承担社会组织年审、重大活动备案等工作。监督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和财务、资产管理。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协助省社会组织管理部门监督管

理设在我市的社会组织。

10.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纪检监察、劳动工资、外事、计生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思想政治教育的规划和实施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及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本部门共8个单位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单位为中山市民政局；直属使用单位7个，分别为中山市社会福利院（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中山市儿童福利院（中山市益智儿童托养院）、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中山市殡仪馆、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中山市救助管理站（中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民政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局本级和直属7个预算单位，分别为：中山市民政局、中山市社会福利院（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中山市儿童福利院（中山市益智儿童托养院）、中山市殡葬管理中心、中山市殡仪馆、中山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中山市救助管理站（中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中山市婚姻登记中心。

## 第二部分：中山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1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53.9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5,853.12	五、教育支出	35	1.4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7.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894.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46.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896.8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962.2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0,079.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882.7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20,962.23	<b>总计</b>	60	20,962.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962.23	14,971.85	0.00	5,853.12	0.00	0.00	13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1	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35	7.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9	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	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7	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7	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77.66	11,884.26	0.00	5,853.12	0.00	0.00	40.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75.22	3,875.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6.74	2,44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85	13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43.31	3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86	3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08.54	90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39	1,55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27	4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44	567.4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5	38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23	19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879.93	4,986.53	0.00	5,853.12	0.00	0.00	40.29
2081001	儿童福利	2,052.70	2,012.42	0.00	0.00	0.00	0.00	40.29
2081002	老年福利	27.62	2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500.34	647.22	0.00	5,853.12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55.52	1,9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7.08	20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6.67	13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3.37	9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3.37	9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28.24	1,32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28.24	1,32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2	4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2	4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6.08	74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1.97	69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1.97	69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1	5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4.11	5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61	5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61	5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39	45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39	45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96.83	1,799.86	0.00	0.00	0.00	0.00	96.9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497.74	1,400.76	0.00	0.00	0.00	0.00	96.97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400.76	1,40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6.97	0.00	0.00	0.00	0.00	0.00	96.9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9.10	39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9.10	399.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79.52	6,767.38	13,312.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1	0.00	30.21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35	0.00	7.35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35	0.00	2.35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9	0.00	2.69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	0.00	2.6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7	0.00	20.1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7	0.00	20.1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44	0.00	1.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4.95	6,308.99	10,585.96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75.22	2,424.55	1,450.6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6.74	2,424.55	22.19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85	0.00	133.85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43.31	0.00	343.31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86	0.00	34.86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92	0.00	7.9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08.54	0.00	908.5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39	1,558.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27	420.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44	567.4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5	38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23	190.2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997.22	2,326.06	7,671.1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52.70	0.00	2,052.7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7.62	0.00	27.62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617.62	580.80	5,036.82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55.52	1,745.25	210.27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07.08	0.00	207.08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6.67	0.00	136.67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29	0.00	0.29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29	0.00	0.29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3.37	0.00	93.37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3.37	0.00	93.37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28.24	0.00	1,328.24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28.24	0.00	1,328.2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2	0.00	42.22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2	0.00	42.22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6.08	0.00	746.0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1.97	0.00	691.9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1.97	0.00	691.9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11	0.00	54.11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4.11	0.00	54.1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00	458.39	51.6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61	0.00	51.61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61	0.00	51.6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39	458.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39	458.3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96.83	0.00	1,896.8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497.74	0.00	1,497.74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400.76	0.00	1,400.76	0.00	0.00	0.00
2290899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96.97	0.00	96.9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9.10	0.00	399.1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9.10	0.00	399.1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17.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21	30.2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53.9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44	1.4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84.26	11,884.2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46.08	691.97	54.1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0.00	51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99.86	0.00	1,799.8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4,971.8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4,971.85	13,117.87	1,853.9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4,971.85	<b>总计</b>	64	14,971.85	13,117.87	1,853.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117.87	6,767.38	6,35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1	0.00	30.2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35	0.00	7.35
2010408	物价管理	2.35	0.00	2.3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9	0.00	2.6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	0.00	2.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7	0.00	20.1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7	0.00	20.17
205	教育支出	1.44	0.00	1.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4	0.00	1.44
2050803	培训支出	1.44	0.00	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4.26	6,308.99	5,575.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75.22	2,424.55	1,450.67
2080201	行政运行	2,446.74	2,424.55	22.1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85	0.00	133.8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43.31	0.00	343.3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4.86	0.00	34.8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92	0.00	7.9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08.54	0.00	908.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39	1,558.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0.27	420.2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7.44	567.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5	380.4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23	190.2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986.53	2,326.06	2,660.47
2081001	儿童福利	2,012.42	0.00	2,012.42
2081002	老年福利	27.62	0.00	27.62
2081004	殡葬	647.22	580.80	66.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955.52	1,745.25	210.27
2081006	养老服务	207.08	0.00	207.0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6.67	0.00	136.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0.29	0.00	0.2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29	0.00	0.29
20820	临时救助	93.37	0.00	93.3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3.37	0.00	93.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28.24	0.00	1,328.2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28.24	0.00	1,328.2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2	0.00	42.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2	0.00	42.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1.97	0.00	691.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1.97	0.00	691.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1.97	0.00	69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00	458.39	51.6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61	0.00	51.6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61	0.00	51.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39	458.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8.39	458.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17
30101	基本工资	586.76	30201	办公费	45.09
30102	津贴补贴	1,894.68	30202	印刷费	14.98
30103	奖金	711.78	30203	咨询费	10.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0	30204	手续费	0.72
30107	绩效工资	623.81	30205	水费	5.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45	30206	电费	48.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23	30207	邮电费	14.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1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0	30211	差旅费	22.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64	30214	租赁费	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8.83	30215	会议费	0.33
30301	离休费	55.69	30216	培训费	0.17
30302	退休费	811.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56	30226	劳务费	2.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2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9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7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8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1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62.29		公用经费合计	605.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853.98	1,853.98	0.00	1,853.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4.11	54.11	0.00	54.11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4.11	54.11	0.00	54.11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54.11	54.11	0.00	54.1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799.86	1,799.86	0.00	1,799.86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1,400.76	1,400.76	0.00	1,400.76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1,400.76	1,400.76	0.00	1,400.76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99.10	399.10	0.00	399.1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99.10	399.10	0.00	399.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69	0.35	84.04	18.00	66.04	6.29	86.12	0.35	79.86	18.00	61.86	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中山市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民政局2023年度总收入20,962.2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962.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17.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8.87万元，增长1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新增市殡仪馆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置配套费）等；二是市社会福利院接收市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街道等安置人员，供养经费支出增加；三是较上年度，个别项目资金性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变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3.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2.31万元，下降1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前期费、救助经费、供养对象抚养费等项目资金性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变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二是社会福利事业资助项目经费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5,853.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53.1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根据规定,市殡仪馆2022年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无需纳入收入预决算,2023年起将该收入纳入预决算统计口径。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37.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8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下拨的奖励金和税局拨入的税款手续费因福彩销售和代扣彩民所得税增加而有所增长。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民政局2023年度总支出20,962.2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079.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767.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6万元,下降0.2%。主要变动情况: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院、市殡仪馆、市殡葬管理中心、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3,312.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81.01万元,增长8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儿童福利院新增消费设施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市级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儿童康乐楼天面及天花修缮项目等;二是自有资金从2023年起纳入决算统计口径、全年业务量增加,殡葬材料费和殡葬人工经费增加;三是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保持销量稳步增长,年度内开展百万元级别促销和宣传营销活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971.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17.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8.87万元，增长1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新增市殡仪馆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置配套费）等，二是市社会福利院接收市儿童福利院、市救助管理站、街道等安置人员，供养经费支出增加，三是较上年度个别项目资金性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变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53.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2.31万元，下降1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前期费、救助经费、供养对象抚养费等项目资金性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变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二是社会福利事业资助项目经费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民政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971.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17.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3.11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新增市殡仪馆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置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3.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32.49万元，下降18.9%；主要变动情况：殡仪馆改扩建工程前期费、救助经费、供养对象抚养费等项

目资金性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变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民政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6.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0.69万元的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1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预算0.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9.86万元，完成预算84.04万元的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8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86万元，完成预算66.04万元的93.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8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1万元，完成预算6.29万元的93.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市社会福利院以旧换新购置公务车一台，二是市儿童福利院因公务用车老旧，维护保养和更换零件次数增加；三是业务往来接待、巡查检查任务增多。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35万元，占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9.86万元，占92.7%；公务接待费支出5.91万元，占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3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香港社福新篇高峰会暨心连心大行动成立典礼支出3.53万元，主要用于出行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9.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8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6辆，主要用于接送儿童往返学校、护送救助人员离站返乡、辖区内遗体接送、公务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91万元，主要用于调研、交流等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6次，接待人数共294人。主要包括接待潮州市开展养老服务调研学习，接待东莞市民政局开展救助管理服务工作调研，番禺区殡仪馆、南海区殡仪馆、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公务接待，各地救助站到我市开展业务交流。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3.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4万元，下降3.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市民政局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支出减少；市救助管理站减少资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23.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2.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09.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93.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9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66%。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5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儿童福利院、市社会福利院等五个直属单位的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后勤服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83个，共涉及资金17697.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71%；组织对2023年度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和评价服务、中山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中山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等1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337.51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根据工作安排,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直属单位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35.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51.3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保障基本民生精准高效,在全省先行先试探索建立“信用+社会救助”制度,2023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95元/人·月和261元/人·月,2023年下达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2433.7433万元,并督促各镇街做好资金配套工作。2023年共发放资金5969.05万元,向2476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573.38万元,向17596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5395.67万元,有效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二是推进养老服务普惠可及,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成养老服务中心(站)305个,“15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全面解决老人吃饭难问题,开展“香山长者饭堂”建设,全市共设立超过300个助餐点(服务点),助餐超101万餐次。2023年累计发放高龄老人政府津贴5521.21万元,为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家政、照护、康复等服务近19.85万小时,完成适老化改造206户,开展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5.8万人次,月巡访率达100%,2023年全市共计开展为老服务超5000场次,参与为老服务志愿者超2.2万人次,进一步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三是健全完善儿童保护体系,全年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1431场次,政策宣讲活动1863场次,“牵手行动”累计帮扶6416人。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兜底监护服务机制,指导村(居)与事实收养家庭落实临时监护责任,



2023年发放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补助资24.41万元，相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四是促进基层治理出新出彩，建立“1+8”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强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和监管。社会组织年报参报率91.28%，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238家，审核重大事项报告325宗，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4家，未发生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异常情况。五是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民政兜底行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社工服务专业素质和水平。全市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23个，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71个，双百社工290人，实现全市社工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兜底社工入户走访66865次，开展社工个案573个。实施“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组建双百社工站志愿服务队72支，开展志愿服务2556场，全市持证社会工作者6714人。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103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2378.05万元，执行数30293.83万元，完成预算的93.5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保障基本民生精准高效，在全省先行先试探索建立“信用+社会救助”制度，2023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95元/人·月和261元/人·月，2023年下达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2433.7433万元，并督促各镇街做好资金配套工作。2023年共发放资金5969.05万元，向2476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573.38万元，向17596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5395.67万元，有效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权益。二是推进养老服务普惠可及，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建成养老服务中心（站）305个，“15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全面解决老人吃饭难问题，开展“香山长者饭堂”建设，全市共设立超过300个助餐点（服务点），助餐超101万餐次。2023年累计发放高龄老人政府津贴5521.21万元，为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家政、照护、康复等服务近19.85万小时，完成适老化改造206户，开展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5.8万人次，月巡访率达100%，2023年全市共计开展为老服务超5000场次，参与为老服务志愿者超2.2万人次，进一步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三是健全完善儿童保护体系，全年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活动1431场次，政策宣讲活动1863场次，“牵手行动”累计帮扶6416人。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兜底监护服务机制，指导村（居）与事实收养家庭落实临时监护责任，2023年发放成年孤儿社会化安置补助资金24.41万元，相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四是促进基层治理出新出彩，建立“1+8”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强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和监管。社会组织年报参报率91.28%，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238家，审核重大事项报告325宗，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4家，未发生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异常情况。五是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民政兜底行社工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社工服务专业素质和水平。全市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23个，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71个，双百社工290人，实现全市社工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兜底社工入户走访66865次，开展社工个案573个。实施“社工+志愿者”联动机制，组建双百社工站志愿服务队72支，开展志愿服务2556场，全市持证社会工作者6714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全市年度临时救助金发放金额未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因临时

救助大部分为大病救助，随着我市医疗救助政策的不断完善，医疗救助不断加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的需求有所下降。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如下：本年度我单位的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项目参加由市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自评核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4.40万元，执行数为614.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基本完成实现改善老人生活环境、加强困难儿童关爱保障工作等工作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降低传染病感染风险方面，市儿童福利院监测的12种传染性疾病中共10中疾病2023年未有人员感染或感染人数较往年有所下降，2种疾病感染情况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资金支出进度管理，严格按照合同或资金管理办法约定支付资金；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审查过程中及时督促跟进相关部门、机构整改；科学合理实施项目，严格审查购买服务内容，加强论证、审核以及管理等工作。

民政大专项（基层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01.22万元，执行数为430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市低保标准提高至1201元/人/月，不断拓宽救助覆盖面。截至2023年12月，全市共有低保对象3362户6287人，特困人员1124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274人。2023年共发放低保金9631万元、投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836万元、儿童生活保障金736.83万元；实施临时救助4644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1089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全市年度临时救助金发放金额为1089万元，未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因临时救助大部分为大病救助，随着我市医疗救助政策的不断完善，医疗救助不断加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的需求

有所下降。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9.37万元，执行数为219.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市民政局完成了对100家社会组织的运作情况检查、对28家社会组织的等级评估、对1852家社会组织的年报监测评价服务、1期社会组织业务培训、对25个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第三方预审以及社会组织登记辅助服务等工作，强化了社会组织日常监管，规范了社会组织行为，推动中山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完成28家，未能完成预期绩效目标，主要是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开展中山市2023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等级评估工作。期间，中山市企业品牌促进会、中山市小榄镇慈善会等2家社会组织因对照评估指标自评后发现内部制度不健全、资料缺失严重、未建立党组织等原因申请暂缓评估，最终完成评估的社会组织共28家；社会组织年报监测评价完成1852家，未能完成预期绩效目标，主要是2022年度社会组织年报应报2029家，实报1852家，年报率为91.28%。未参报的社会组织一部分是“僵尸型”社会组织，一部分已被撤销登记。我局已将上述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民政大专项（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0万元，执行数为4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本服务项目实施，2023年，向各镇街发放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工作补助金108人490万元，激励镇街在最低配备人员数量基础上逐步增配服务人员，切实强化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3.71万元，执行数为275.26万元，完成预算的93.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增强村（居）务监督工作效果，确保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良性运作，发挥积极的监督作用。

社会组织法人变更注销审计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80万元，执行数为24.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共完成254家审计报告（其中离任审计147家、注销清算审计107家）。

民政大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33.74万元，执行数为2432.2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本项目实施，补助我市各镇街（非功能类镇街）两项补贴，减轻有关镇街的补贴资金发放压力，落实应补尽补，并按时足额将补贴发放给两项补贴对象。

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2022-2024）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2.69万元，执行数为292.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市民政局扶持17个社会组织项目、扶持13家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以及扶持各镇街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其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构建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殡葬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0万元，执行数为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广泛宣传殡葬管理政策和殡葬惠

民政策。一是在公交车车尾玻璃贴、中山日报、中山广播电台等媒体宣传绿色殡葬新理念；二是印制批量宣传单张和小册子宣传殡葬惠民政策。积极引导我市广大群众破除丧葬陋习，转变观念，倡导丧事简办、厚养薄葬、文明祭祀等殡葬新风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监控、督促有待加强，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有待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群众参与节地生态安葬。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加大绿色殡葬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殡葬改革及相关惠民政策。

骨灰植树撒海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917万元，执行数为18.9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举行了骨灰海葬活动1场，树葬活动14次，安葬骨灰922具、约1375名群众参加，发放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共17.42万元，大力推行了节地生态安葬，促进转变落后丧葬观念，培育绿色、文明、健康的现代安葬理念和行为习惯，引领殡葬改革新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节地生态安葬活动已开展多年，但目前群众参与度仍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破除丧葬陋习，转变观念，树立丧事简办、厚养薄葬、节地生态安葬观念。

殡葬管理辅助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协助开展全市各殡葬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历史墓葬点、“三沿六区”等区域实地日常巡查209次；协助处理群众殡葬领域相关投诉12次，跟进镇区100次，跟进殡葬服务机构92

次，跟进服务中介1次，共计193次；协助开展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法律法规的宣传4次；协助组织开展节地生态安葬活动16次（海葬1次、树葬15次），安葬骨灰1054具，服务丧亲者约3000人次，发放节地生态安葬补贴15.86万元（其中树葬7.26万元、海葬8.6万元）；做好历史旧坟数据库数据维护和更新工作，对数据库内存疑坟的相关数据进行维护更新1次；协助办理遗体外运审批47宗，入粤安葬35宗；电话回访、跟踪骨灰处理方式约6000次，其中跟进殡仪馆思亲楼骨灰搬迁去向约5600具骨灰，其他骨灰电话回访约400次。殡葬管理辅助服务工作项目强化了巡查机制、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殡葬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加强移风易俗宣传、树立绿色文明殡葬新风，让更多群众接受节地生态安葬。

集中供养儿童生活教育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94.01万元，执行数为594.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教育方面，实行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相结合、院外就读加院内送教的就读模式，确保儿童接受教育，配备院附属特殊幼儿园，于2023年增设2个特殊教育试点班，不断提高特教服务能力，2023年度共有21名儿童就读于我单位特殊教育附属幼儿园，4名儿童就读院外特殊幼儿园，3名儿童就读院外普通幼儿园，10名学龄儿童就读于普通学校，4名儿童就读大专，3名儿童就读中专，36名儿童就读于市特殊学校，完成送教上门服务79人，协助7名儿童办理“福彩圆梦”助学工程工作，适龄儿童受教育率100%；二是医疗康复方面，2023年度完成249剂次计划免疫工作，37509人次院内诊疗、245人次送医门诊诊疗、54人次住院治疗，完成儿童体检213人次，为11名儿童申请开展

“明天计划”住院评估及诊疗工作，完成儿童言语、作业、运动等康复治疗服务3401人次，为8名儿童申请“明天计划”配置9例康复辅具。三是养育方面，结合儿童身心发展状况，养治教康社协同合作，量身打造个性化养育方案，为儿童提供个性化养育服务，考虑儿童性别差异，按性别划分儿童生活区域，由女性员工照料女童，切实保障儿童权益，模拟家庭家长结合儿童需求，根据儿童不同年龄生长发育特点，提供家庭式养育和陪伴，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2023年共有4名儿童入住模拟家庭，接受家庭式养育。

孤残儿童护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72.71万元，执行数为1172.6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护理工作基本完成，儿童护理需求得到保障，文书记录详实规范，在护理保育记录及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记录方面做到内容清楚详细、服务过程有据可查；二是服务成效得到保证，后勤服务保障情况总体上继续保持良好的，护理保育方面未发生护理保育严重差错，满足了孤残儿童护理服务需求，切实保障了孤残儿童的身心健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岗位服务工时完成不足，护理保育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月岗位总工时未达到计划月岗位总工时，各岗位出勤达标率未达100%，护理人员持证率较低；二是孤残儿童护理人员普遍年龄较大、文化程度不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有待加强，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增加人员配备，提高专业能力，加快招聘护理人员，提高护理员准入门槛，推行择优录取机制，对持证护理员优先录用，提高护理人员比重，根据儿童生长发育需求，招聘具备营养学知识的专业技术人



员，开展儿童营养评估，科学搭配不同年龄阶段儿童及各类疾病患儿的食物，实现营养配餐。结合院内实际，招聘特教专业、康复专业背景教师，壮大特殊教育队伍，满足院内儿童特殊教育需求；二是提升人员素养，焕发精神面貌，定期组织一线员工参与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及服务能力，院领导不定期巡视办公区域，重点检查办公区域整洁度、员工工作状态等，杜绝不良工作作风，弘扬良好精神风貌。

中山市儿童福利院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28.28万元，执行数为727.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全院所有消防设施进行改造，修建消防水池、消防控制室、加装消防喷淋及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缩短消防救援时间，保障全院儿童生命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各类安全标识不完善，儿童生活区及办公区存在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警示标识缺失或不明显情况；二是安全巡查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完善儿童生活区及办公区的各类安全标识，避免烫伤、摔伤等事故发生，定期检查通道情况，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定期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增强全院安全意识，降低安全风险隐患；二是成立安全巡查联合小组，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做到每日检查，每周巡查，每月维保，定期上报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强化隐患整改，对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实行挂账限期整改，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有效排除隐患。

社会福利事业资助经费（2023年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8.75万元，执行数为94.71万元，完成预算

的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通过对康乐楼天面及天花的修缮，彻底解决康乐楼楼面长期渗水、漏水的问题，完成对康乐楼四楼的30间房间等墙面进行翻新，完善儿童居所环境，保障儿童安全和生活质量，实现我单位优化提质和创新发展的；通过开展环境消毒和检测、医疗废物转运和处置、儿童及员工的个人防护、传染病筛查、诊疗、隔离安置、疫苗接种、预防性用药、跟进诊断和治疗、购置防控物资耗材等方面传染病防控工作，杜绝传染病在我单位的扩散蔓延，保障全院儿童及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我单位儿童大部分患有重度残疾，免疫力低下，难以避免常见急性传染病病例发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动态更新完善并严格执行院内《传染病防治管理制度》，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督查。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通过住院治疗，11名孤残儿童（5例先天性心脏病、1例双侧副乳腺、1例双侧隐睾、1例泌尿系感染、1例腭裂Ⅲ度术后穿孔、1例右侧尺骨桡骨闭合性骨折、1例左股骨干骨折术后再骨折）治疗成功，使其回归日常生活并继续学业；二是组织195名儿童进行年度集中体检和传染病筛查，为儿童的疾病预防和诊治提供辅助资料；三是通过联系广东省假肢康复中心，为1名肢体残疾的儿童配置矫形鞋等康复辅具，满足儿童多样化、个性化康复训练需求，提升儿童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由于残疾儿童的病情变化和治疗依从性因素，残疾孤儿配置康复辅具疗效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康复治疗师密切跟进

儿童使用康复辅具情况，动态调整治疗方案。

婚姻登记管理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找准婚俗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理、文明建设的结合点，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力求取得实质性突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探索建立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机制，推动促进婚姻辅导前置化、常态化。一是持续建设平安家庭工作室，法律辅导和普法阵线双前移。组织公益律师进驻窗口开展法律咨询服务48次。在签署离婚协议时，公益律师事前介入，规范审查，可以有效避免后续争议，避免进入诉讼程序，节约群众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二是加强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共开展婚姻家庭咨询服务9294次；家庭家风家教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10次；婚前辅导256例，婚前辅导课21次（含14期线上课程）。从夫妻沟通技巧、亲子教育、婆媳关系等方面，引导新人做好迈向婚姻、组建家庭的准备，共同学习经营婚姻，提高新人感受幸福、创造幸福的能力。开展离婚初审服务2344例，其中对存在婚姻矛盾、疑惑且有离婚调解需求的群众开展专业离婚调解151例，劝和或暂缓或和平分手的有137例，有效调解率超过90.70%。三是推广结婚颁证仪式，深化婚姻文化建设和婚俗改革，已为1399对新婚夫妇提供

个性颁证，个性颁证服务4415人次。开展17场集体颁证仪式为430对新婚夫妇提供集体颁证，集体颁证服务1246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加强运行经费使用规划，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6.85万元，执行数为5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通过专业的安保和保洁服务，维护站内公共安全和环境清洁，提高站内安全性和舒适性；二是站内公共安全和环境卫生得到有效保障，提高站内突发事件的及时有效应变能力，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确保资金按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救助对象照护辅助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2.18万元，执行数为122.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辅助岗位人员以“三班倒”工作模式，为救助人员提供全天候业务接待、照料服务、寻亲服务、护送返乡服务等，确保在中山辖区内流浪人员得到有效救助；二是辅助岗位人员协助开展救助管理工作，以高效高质量运行，推动中山救助工作和谐发展，提升社会包容力；三是通过社工专业服务，协助救助站滞留人员成功返乡；完善流动救助机制，每月到流动人员聚集点提供救助关怀；对救助患者的医疗、康复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与医疗合作机构沟通院内受助人员的病情与状态，保障了救助患者的生活、康复及医疗救治质量，2023年度完成1306人次流浪乞讨人员业务接待服

务；完成107人次流浪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救助服务，跟进31个未成年人重点个案，开展街头流动救助工作171次；帮助救助对象解决眼前的困难和问题，健全人格，重塑信心，顺利回归家庭与社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监管和定期考核，完善救助管理站各项制度，确保受助人员得到有效救助。

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79.39万元，执行数为79.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用于生活救助、主动救助、医疗救助、临时安置支出等。对流浪乞讨人员积极开展救助服务活动，各项救助活动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包括生活救助服务、主动救助服务、医疗救治救助、返乡安置、源头预防工作等情况。积极开展极端天气专项救助，对生活无着人员发放救急生活用品，救治患病流浪乞讨人员，开展寻亲服务和户口登记工作，返乡救助和跨省接送工作，救助管理工作规范化开展。站内受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生活水平；设施设备齐全、服务态度好，食、宿服务洁净卫生。各级救助管理机构积极开展“6.19救助机构开放日”宣传活动，救助管理政策知晓度及社会参与度不断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各部门的配合，加强街面巡查救助力度，努力及时帮助有需要的临时遇困人员解决问题，让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让中山这座博爱城市更有温度。

培训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1.44万元，执行数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度累计开展15场培训，共2245人次。通过开展养老服务人员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了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培训对象较单一，培训方向较类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提升培训实效。

物业管理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4.5万元，执行数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共聘请一名保洁人员，负责办公区域安全及环境卫生维护管理，有效保障院办公区域安全整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保洁人员在环境卫生方面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保洁人员契约意识，督导保洁人员按照服务规范开展各项保洁工作。

政府供养对象服装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13.68万元，执行数11.68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严格遵循预算文件规定，确保按照不同季节的气候特征和老人的穿着习惯与需求，及时适量地为供养对象配备应季服装等物品，以满足其日常生活所需，彰显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发生政府供养对象因病去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政府供养对象人数减少，从而使得实际执行中的预算使用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防止资金浪费。

政府供养对象活动及慰问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8.91万元，执行数5.26万元，完成预算的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严格遵循预算文件规定，成功完成了各项任务。具体包括为政府供养对象举办节日慰问活动，发放零用金，同时弘扬“敬老助残、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关注供养老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营造了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馨氛围，提升了他们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然而，在执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及其原因：1、预算编制时未能充分考虑到老人去世等不可预见因素。2、春节慰问金与上级春节慰问资金重叠，故将我院春节慰问金回退国库，导致实际执行中的预算使用率不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编制流程，确保预算更加精准地反映实际需求，从而提高预算的使用效率和执行率。

政府供养对象医疗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102.75万元，执行数94.19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严格遵循预算文件规定，确保了以下几方面的实施：1、保障中山市广弘颐养院内155位政府供养对象得到必要的医疗服务，有效解决了老年人就医难题。2、确保政府供养对象减少感染流感的风险，同时还可以减少并发症的发生，我院为符合条件的273名政府供养接种流感疫苗。3、为进一步保障政府供养对象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的应有权益，减轻政府供养对象医疗费用负担，我院为305名政府供养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4、为政府供养对象提供全面的医疗康复和保健服务，确保每位老人拥有个人康复保健档案，并进行定期评估。根据评

估结果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计划，旨在通过康复训练同时达到保健效果，以维持和促进老人健康为目标，提供包括疾病预防、治疗和功能锻炼在内的综合服务，并不断提升保健效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由于中山市广弘康复医院提供政府供养对象的常规疾病治疗，因此，这些对象需要外出就医的情况相对较少，导致项目预算的执行率不高。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的改进措施将包括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优化预算分配，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执行率，确保预算更加精准地服务于政府供养对象的医疗和康复需求。

原颐老院老人养老费补贴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10.68万元，执行数10.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预算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根据《关于中山市新社会福利院运营谈判有关问题协调会纪要》文件精神，原颐老院5名老人由市财政继续按现行补贴政策对华宇乐颐养院进行补贴，有效保障老人生活无忧，安度晚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服务质量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沟通，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

政府供养对象抚养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度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1331.47万元，执行数1233.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文件要求开展并完成。1、为保障政府供养对象日常饮食住宿、生活照料、生活用品等基本生活需要。我院安置在中山市广弘颐养院内生活的政府供养对象共160人，使他们生活无忧，安度晚年。2、为确保患有精



神障碍的政府供养对象能够接受专科治疗。2023年度，在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接受治疗的政府供养对象共161人，该院为他们提供了专业的精神科治疗和护理服务，确保病患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3、2023年度我院与中山市广弘颐养院每周开展1次联合查房，对政府供养对象进行探访巡察，以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情况，并进行安排和跟进。这确保了供养对象能够享受到星级养老院的标准服务，有效保障了政府供养对象的生活质量，并让他们感受到政府的关怀。4、为保障政府供养对象健康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我院在2023年度为240名政府供养对象购买了基本养老保险。5、2023年度我院共有9名政府供养对象病逝，我院为其办理了身后事，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关爱，让每一位政府供养对象都能有尊严地走完人生的最后一程。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中山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66.91元，执行数为1264.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94.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加大监督力度，确保销售安全。市福彩中心分别于1月至3月及7月至12月期间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全市福彩销售场所守法经营专项检查及全市福彩销售场所安全生产检查，累计现场检查在售专营销售场所986站次。二是开展大型促销，稳定市场份额。市中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4个百万元级别的促销活动，其中用中山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开展的促销活动有三个：1.3月16日-4月26日期间开展了“福彩快乐8，百万赠票等你来”促销活动。活动主要推广快乐8“选五”玩法中“4胆全拖”这一“网红投注方式”，有效吸引广大彩民参与，促进我市快乐8游戏销量环

比增长17.1%。2.5月16日-7月13日期间开展了“福彩双色球，欢乐大派送”促销活动。本次促销活动我市双色球合计销量为5943万元，期均销量达到228.61万元，期均销量环比增长超过23万元，环比增幅11.4%。3.8月8日-9月8日期间开展了“刮好运十倍-中山’，赢取奖上奖”促销活动。本次促销活动深受广大彩民青睐，促销期间全市刮刮乐即开票销量为4555万元，环比增幅19.36%。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擦亮公益品牌。在巩固主流媒体宣传阵地的基础上，市中心积极拓展福彩户外宣传渠道，从8月起在74台贯穿全市各镇街主干路线的公交车体制作福彩公益宣传广告，向广大群众深入宣传福彩文化公益慈善的核心理念。加强本地媒体深度合作，重点在南方+、中山网、中山手机台相关互联网平台发布福彩新闻和开展专题宣传报道，传播福彩正能量。结合我市2022年首个福彩公益驿站建设经验，创造条件邀请更多福彩销售场所建设公益驿站，扩大公益驿站的宣传效应，今年8月起在城区新增升级改造了2家福彩销售场所公益驿站。四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市福彩中心组织全市福彩销售场所分别开展了6场“快乐8游戏派奖及销售能力提升”和“3D游戏销售能力提升”培训，围绕快乐8派奖活动情况、3D游戏日常营销思路、网点工作要求、推广技巧、选号方法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内容丰富生动，方法简单实用。通过培训，使全市福彩销售人员营销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做好销售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宣传阵地建设不到位，投注站培训次数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营销方面，创新营销宣传方式，在巩固电视、广播、报纸、户外广告等宣传阵地的基础上，着力开拓新媒体营销平台，引导理性购彩。在培训方面，增加意识形

态、合规经营、安全生产、销售技能等专题培训，丰富培训形式，提升销售队伍的综合素质。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中山市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37元，执行数为136.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8%。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94.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市中心10月10日-11月20日期间安排137万元开展了“福彩快乐8，百万赠票送不停”促销活动。促销活动期间，彩民采用指定投注方式购买快乐8游戏彩票且中奖的，兑奖时可额外获赠一定金额的快乐8游戏机选彩票。本次促销活动主要推广快乐8中“4胆全拖”及“5胆全拖”投注方式，活动期间总销量2494万元，促进我市快乐8游戏销量环比增长15.6%，筹集福彩公益金748.2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